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甄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 8：00 至 8：20 於 A 川右側複試報到處進行證件查驗，查驗完畢後於 8：30 前至 A 川左側複試抽籤處①繳交資格報名表件②繳交生涯規劃表 1 正本+8 影本③領取考生注意事項及確認單各一張，並進行序號抽籤。
- 二、 抽完序號後，請務必前往考生休息室等候。我們將依序叫號，若有考生缺考，可能會調整順序，請務必留在考生休息室，並以最後公告的號碼為準。
- 三、 08：35 開始 1 號進行試教準備，尚未進行試教及口試之人員，請於指定之考生休息室等待，不得至考試區域，以免影響他人應試。
- 四、 預定試教準備/行政口試時間前，將有工作人員帶您至指定場地進行試教準備或是行政口試，前往試教準備室或行政口試試場時，請將所有個人物品帶離考生休息室，請務必於試教準備/行政口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休息室待命，並記得關閉手機。
- 五、 於試教準備室時，考生可使用自己的教材及教具準備，但不可使用手機、電腦、平板等通訊設備，實際試教時，則僅可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。
- 六、 複試採【試教與專業口試】和【行政口試】進行：
 - （一） 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專業口試。
 - （二） 試教 14 分鐘響短鈴、15 分鐘響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；專業口試 8 分鐘響短鈴、9 分鐘響長鈴，請立即結束口試。
 - （三） 行政口試 13 分鐘響短鈴、14 分鐘響長鈴，請立即結束口試。
- 七、 應考人離開時請將紙本教材、紙張還給服務人員後盡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再回到休息室。